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4月14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通知，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宏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8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总金额为24,000,696.96元。
- 宏达实业已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6年4月14日，公司接到宏达实业通知，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宏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8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总金额为24,000,696.96元。

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宏达实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4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三、增持主体承诺

宏达实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